

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主持时，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；董事长授权他人主持会议的，授权范围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。会议记录应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情况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 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 (二)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、职务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及其所占的股份比例； (三)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 (四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姓名及其职务； (五)会议审议议案、提案、议案的要点及表决情况； (六)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计票结果； (七)会议主持人、记录人姓名； (八)会议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。	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主持时，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；董事长授权他人主持会议的，授权范围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。会议记录应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情况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 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 (二)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、职务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及其所占的股份比例； (三)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 (四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姓名及其职务； (五)会议审议议案、提案、议案的要点及表决情况； (六)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计票结果； (七)会议主持人、记录人姓名； (八)会议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。
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
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	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，应由提案人宣读提案，并由主持人宣读提案主要内容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提案人应就提案内容作充分说明，并对提案内容作充分解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,452,861.8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89,054,591.13 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24,805,476.27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●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079,177,952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703,133.76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3.38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保障了分配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.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90 号 22 层

3. 业务范围：证券服务业务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1. 注册会计师：179 名
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1395 名

3. 其他人员：745 名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1. 营业收入：254,019.07 万元

2. 净利润：135,168.13 万元

（四）审计费用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6,287.7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,019.07 万元，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135,168.13 万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审计质量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的公告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参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金名称：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

（二）基金规模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
（三）基金目标：支持铜陵市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建设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基金管理人：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五）基金托管人：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六）基金投资策略：主要投资于铜陵市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建设，包括制造业、服务业、新兴产业等领域。

二、基金参与方式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基金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基金参与方式为认缴制，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三、基金参与的风险提示

基金参与存在一定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基金运营风险、基金收益波动风险、基金退出风险等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1	非累积投票议案	A股股东
2	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	√
3	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	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5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参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的公告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.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90 号 22 层

3. 业务范围：证券服务业务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1. 注册会计师：179 名
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1395 名

3. 其他人员：745 名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1. 营业收入：254,019.07 万元

2. 净利润：135,168.13 万元

（四）审计费用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6,287.7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,019.07 万元，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135,168.13 万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审计质量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.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90 号 22 层

3. 业务范围：证券服务业务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1. 注册会计师：179 名
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1395 名

3. 其他人员：745 名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1. 营业收入：254,019.07 万元

2. 净利润：135,168.13 万元

（四）审计费用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6,287.7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,019.07 万元，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135,168.13 万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审计质量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1	非累积投票议案	A股股东
2	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	√
3	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	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5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参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的公告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告，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-15:0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-15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网络互动平台

三、参会人员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

四、会议内容：介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，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。

五、会议方式：网络互动平台

六、会议参与方式：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参与会议。

七、会议其他事项：会议期间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实时披露会议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